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16-0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16年9月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1,178,710,9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

公司H股保荐人已于9月9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当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并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6-01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3月24日和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6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2016年9月1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重述)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6	187.9	24.7	188.4	(0.4)	(0.3)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4.3	252.0	35.3	247.6	(2.8)	1.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25.3	190.2	28.0	191.6	(9.6)	(0.7)
外购煤	百万吨	9.0	61.8	7.3	56.0	23.3	10.4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3.25	155.85	20.50	150.71	13.4	3.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63	145.61	19.07	140.45	13.4	3.7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7.7	185.8	25.5	213.6	8.6	(13.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8	179.4	28.2	203.9	(1.4)	(12.0)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0.0	159.1	17.1	132.9	17.0	19.7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9.6	150.6	19.0	136.5	3.2	10.3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4.1	103.6	9.9	73.0	42.4	41.9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3	27.0	4.2	27.1	(21.4)	(0.4)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6.6	50.4	6.6	53.8	0.0	(6.3)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4	40.7	4.9	43.7	10.2	(6.9)

注:(1)2015年10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5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6-03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用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通知)》(包财建【2014】50号),北方股份“重型非公路矿用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内蒙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2014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500万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资金暂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具体计入损益时间,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3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六年八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八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5,500	46,406	-5.29%
销量	5,881	48,478	-2.39%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16-01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光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附:杨光浩先生简历。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附:杨光浩先生简历。

杨光浩,男,中国国籍,45岁,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94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6年9月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员、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财务处高级主管,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31元(含适用税项)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3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18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除息日:201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21日

一、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201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为基数,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进行派息的基础上,增加中期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即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0.02131元(含适用税项),合计派息人民币38.99亿元。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31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9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31元。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31元。

三、分红派息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2、除息日:2016年9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6223

传真:(8610) 6209 955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6-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含税)。

2、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

3、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4、除权除息日:2016年9月21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21日

一、　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5月19日和2016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6年半年度股利。现金红利按其所适用的税率计算需缴纳的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07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11元。

2、发放年度:2016年半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9月20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9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9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9月20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以下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七、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9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8.178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放弃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8.178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G11项目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签署G11项目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营业执照拟增加“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议服务、培训、咨询、商标许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及许可、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的经营项目。

由于公司营业范围发生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有关条款,修订详情及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9月30日下午14 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四道13号深圳丽雅查尔顿酒店2楼聚贤厅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G11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8.178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星光电”)股东三星显示株式会社(下称“三星显示”)拟将其持有的华星光电8.1780%股权(对应出资额十五亿元人民币)转让给第三方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鉴于该交易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公司作为华星光电控股股东拟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依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9-2号

注册资本:18,341,942,877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6日

是否合并报表控子公司:是

主营业务: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9,831,900	75.6726%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1,500,000,000	8.178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2,366,864	3.2841%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128,125,000	0.6985%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7,000	0.3281%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19,000	0.2961%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0,000	0.2909%
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8,000	0.249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8,045,113	11.0024%
合计	18,341,942,877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26,990,158.00	36,240,750,246.88	57,763,288,191.34
所有者权益	11,560,547,028.00	14,977,733,666.12	27,518,377,537.82
股本	10,350,000,000.00	16,323,897,764.00	17,075,777,463.00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557,871,234.00	17,985,406,914.62	18,054,755,530.60
净利润	2,262,029,270.00	2,433,914,261.57	2,070,284,850.2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382,668.00	6,001,766,241.79	6,416,420,026.6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长江合翼”)系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厦A座18层182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长江汉翼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

三星显示与TCL集团、长江合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转让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应从转让方获得被转让股权,且于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被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担保权益或任何第三方权利。

2.　购买价款及支付

考虑到各方之间的投资关系和未来中国事业的合作计划等各种情况,双方同意被转让股权的购买价款为21亿元人民币,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且人民币监管账户已根据监管协议开立之日起七(7)个营业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亿元;并于交割日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购买价款人民币20亿元,若适用法律规定受让方需代为扣缴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税项(如有),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从该剩余购买价款中予以扣缴。

3.　交割条件

被转让股权的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除非各方同意豁免)为先决条件:

(1)　目标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一致决议批准股权转让和修订协议,及为股权转让之目的所必要的其他事项;

(2)　各方已经根据各自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取得了本合同签订与履行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

(3)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签署关于其放弃对被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4)　审批机关已经批准股权转让,并向目标公司核发新的批准证书,载明受让方为被转让股权的持有人;

(5)　G11项目协议已经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或者G11项目协议在本合同签署日起一百八十(180)日未获得中国商务部批准;

(6)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星光电的股权比例仍为75.6726%,华星光电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8.178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放弃华星光电8.178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华星光电的股权比例仍为75.6726%,华星光电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公司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三星显示向长江汉翼转让华星光电股权尚需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存在审批风险。

八、授权及审批事项

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华星光电股权转让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G11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为推动华南地区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TCL集团”或“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星光电”)、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下称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三方拟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共同投资建设第11代TFT-LCD及AMOLE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下称 “G11项目”),并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为推动G11项目的筹建工作,华星光电设立了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为进一步推动G11项目的建设工作,经各方商议,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亿元(下称“本次交易”)。其中,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指定的基金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下称“产业发展基金”)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的80亿元人民币;三星显示株式会社(下称“三星显示”)为了获得超大型LCD相关产品稳定的产能,三星显示拟向标的公司进行投资,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1亿元人民币;华星光电拟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09亿元。前述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华星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9月12日,华星光电与产业发展基金、三星显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华星光电、产业发展基金、三星显示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在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基础上,华星光电、TCL集团与产业发展基金签署了《关于华星光电G11项目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商务部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拟出资1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产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系:产业发展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三星显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企业类型:境外法人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三星路1_1 层(农书洞)

法定代表人:权五铉

注册资本:1,309,127,375,000韩元

主营业务:显示家电制品及配件批发业

主要股东: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股84.8%、三星SDI株式会社持股15.2%

与本公司的关系:三星显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系华星光电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建设G11项目。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明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薄连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主营业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股东情况:华星光电出资50,000万元,持股1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53.0233%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2,100,000,000	9.7674%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7.2093%
合计	21,500,000,000	100%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

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四百六十五亿元(46,500,000,000)元人民币(￥46,500,000,000)。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二百一十五亿元(21,500,000,000)元人民币(￥21,500,000,000)。

华星光电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为一百一十四亿(￥11,400,000,000)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三点零二三三(53.0233%)。三星显示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为二十一(21)亿元人民币(￥2,10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九点七六七四(9.7674%)。产业发展基金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为八十(80)亿元人民币(￥8,00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二零九三(37.2093%)

(2)　出资缴付

华星光电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一百一十四亿(11,400,000,000)元人民币(￥11,400,000,000)。2016年9月30日前,华星光电须出资到位五十一点三亿元人民币(￥5,130,000,000)(含华星光电已实缴的一(1)亿元人民币);2016年12月20日前,华星光电须新出资到位十七点一亿元人民币(￥1,710,000,000);2017年6月20日前,华星光电须新出资到位二十二点八亿元人民币(￥2,280,000,000);2017年12月20日前,华星光电须新出资到位二十二点八亿元人民币(￥2,280,000,000)。

三星显示按《三星显示增资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缴付认缴的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二十一(21)亿元人民币(￥2,100,000,000)。

产业发展基金认缴合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八十(80)亿元人民币(￥8,000,000,000)。2016年9月30日前,产业发展基金须出资到位三十六亿元人民币(￥3,600,000,000);2016年12月20日前,产业发展基金须新出资到位十二亿元人民币(￥1,200,000,000);2017年6月20日前,产业发展基金须新出资到位十六亿元人民币(￥1,600,000,000);2017年12月20日,产业发展基金须新出资到位十六亿元人民币(￥1,600,000,000)。

(3)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的组成

董事会应由13名成员组成。华星光电应委派7名董事,三星显示应委派1名董事,产业发展基金应委派5名董事。 如果将来各方相关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各方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应按照变更后的出资比例进行调整。董事长人选从华星光电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其中华星光电提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产业发展基金提名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产业发展基金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总经理任职期限由董事会决定。华星光电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由董事会任命。如有必要更换总经理,华星光电应提出更换人选交由董事会任命。华星光电还应提名一名财务负责人。为协助总经理,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任命副总经理。产业发展基金有权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分管审计工作。

(4)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导致公司违反本合同、公司章程或其它该方作为一方的任何项目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应负责赔偿本合同其他方及合资公司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如本合同的多方违约,则各违约方应承担其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生效日”):(a)各方依据各自的章程性文件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各方内部批准;(b)审批机构对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最终批准。

(6)　其它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应从成立日开始,且除非按照第十八章提前终止,于20年后届满,但按下文规定延长时例外(“合营期限”)。如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合资公司应在不迟于合营期限期满前至少6个月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合营期限经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延长。

2.　华星光电、产业发展基金与标的公司的增资协议

华星光电、产业发展基金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二百一十亿元(￥21,000,000,000元),华星光电以人民币一百零九亿元(